**掩猪坝闸站坝桥闸站10kV配电工程**

（财政审批编号：[2025]50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千秋[湖]2025025

项目名称：掩猪坝闸站坝桥闸站10kV配电工程

采购人：南浔区菱湖镇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634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磋商需求 6](#_Toc84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磋商须知 8](#_Toc122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25750_WPSOffice_Level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3](#_Toc25111_WPSOffice_Level1)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5811_WPSOffice_Level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批准（编号：[2025]501号），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浔区菱湖镇综合服务中心的委托，现就掩猪坝闸站坝桥闸站10kV配电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 **项目编号：**千秋[湖]2025025

**二、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预算金额 |
| 1 | 掩猪坝闸站坝桥闸站10kV配电工程 | 详见竞争性磋商需求 | 61.5363万元 |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上资质和取得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或者同时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取得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3、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磋商。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磋商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4.未注册投标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招标公告”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 middle.zcygov.cn/ 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 日 9 时 00分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响应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2 日 9 时00分整。

**开标地点：**购代理机构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2号楼）对本项目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完成相关工作。

**九、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投标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5年 7 月 2 日9时00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以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应确保于2025年 7 月 1 日12:00时间之前准时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递交地址：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创业大道中屹大厦15楼1510室），联系人：徐玉妹，电话：13567285674。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9:00至9:30。**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按时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解密原因需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投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十、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南浔区菱湖镇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3587226828

质疑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3615720380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玉妹 联系电话：0572-5822870

质疑函接收人：丁伟成 联系电话：15005725929

地址：湖州市创业大道中屹大厦15楼1510室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项目名称：**掩猪坝闸站坝桥闸站10kV配电工程

**项目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的承包方式。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采购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兑现，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二、安全文明施工**

1、开标前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查看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和施工内容，和采购人进行沟通，对有异议的地方全部以书面方式反馈给采购人。

2、供应商应承诺在采购人规定的工期内开工（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为准），并按要求在规定日期内竣工。供应商应充分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施工期间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将按原价赔偿。

3、供应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费用，该报价是指完成该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利润。供应商应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勘察现场，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和原有的建筑设施加以保护，并做好与其他施工配合，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完工；在施工期间落实人员打扫施工区域内环境卫生，确保不污染路面，做到道路整洁。因车辆进出或对现有道路、房屋、管道、绿化等所有设施的损坏、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不能及时修复或未达到原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 则由采购人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本工程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产生的工程量费用计量由监理计控。施工组织时尽可能考虑本项目的专业性，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供应商可在勘察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将这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三、审计说明**

1、本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须进行工程审计。

2、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施工计算，其综合单价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该报价含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工程量误差调整和联系单增减，其综合单价按原投标单价执行；施工过程中无投标单价的新增项目，需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变更的工作量及单价，并签订单价核定单及工程变更单，根据上述依据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四、工程建设标准**

1、本条所列的技术规范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最低技术标准规范，供应商可选择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但供应商需提供所采用的企业技术标准高于本条所列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工程所用的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监理工程师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 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批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工程建设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五、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二次进场等费用， 该费用列入相应措施费, 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出，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成交供应商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保险取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因自身原因给周边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商务条款**

|  |  |
| --- | --- |
| 保修期 | 按国家标准执行（二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
| 质量目标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工期及地点 | 工期：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由采购人确定）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5%，工程的整体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乙方根据甲方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注：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掩猪坝闸站坝桥闸站10kV配电工程 |
| 2 |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3 | **采购预算：**61.5363万元 |
| 4 | **磋商报价及费用：**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为8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5 | **答疑时间：**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5年 6 月 27 日 16：00 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出现故障后，供应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备份响应文件的，可以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出现故障（遗失CA或其他原因）后，须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二轮或最终《报价文件》是在代理机构电子系统平台上二轮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上传提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
| 7 |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8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成交公示：**成交公告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公示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优先采购政策：**经统一绿色论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产品应优先采购。 |
| 14 | **磋商文件有效期**：60 天 |
| 15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6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一、说明

**（一）总则**

1、本磋商文件已向湖州市南浔区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

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上资质和取得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或者同时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取得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3、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磋商。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南浔区菱湖镇综合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六）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事实依据；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3.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4.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4事实依据；

4.5法律依据；

4.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模板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需求

3、磋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 16：00 时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2、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的形式

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的效力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格审查条款）**

1.3 授权代理人提供2025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格审查条款）**

1.4 承诺书（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1.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电力设施许可证；**（资格审查条款）**

1.6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条款）**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1.8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2、技术文件：**

2.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磋商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2.2 施工方案；

2.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2.4 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2.5 施工工期进度控制措施；

2.6 内部规章制度；

2.7 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

2.8施工机械设备；

2.9应急预案；

2.10验收方案

2.11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2.12合理化建议

2.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3、商务文件：**

3.1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3.2 商务响应表；

3.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4、资信及其他文件：**

4.1 响应声明书；

4.2 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4.3 企业业绩；

4.4 企业认证；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6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信用承诺书；

**5、报价文件（首轮报价）**

5.1 响应函

5.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5.3 磋商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5.4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说明**

**▲（五）磋商报价**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本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竞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签证、采购人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供应商竞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

4、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供应商竞标报价的计算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有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自身情况，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5、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一次性降价，所有降价均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6、工程量清单除（数字法庭专用设备项目特征可以修改外）其他作为供应商竞标报价的共同依据，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均不能更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7、**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规费由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磋商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

**9、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9%计取。**

10、供应商的竞标材料价格，除暂定价材料及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外，均由各供应商根据各自的市场采购价格，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自行确定或参考**《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 4 期计取；

11、供应商的磋商供应商工费，由各供应商根据2025年第 4 期计取；

12、本工程控制价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主要材料价格按《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 4 期，暂定价材料价格按暂定价材料清单中相应价格计取，其他无价材料按市场价格计取；人工费按》2025年第 4 期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供应商经核算发现招标控制价偏差在2%以上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3天以不署名的形式发传真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3、采购人拒绝接受首次竞标报价或最终竞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

**14、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最终）报价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报价。**

**15、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金额明细表，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签字后方可签订合同。（与最终报价金额一致的工程量清单其各项综合单价金额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金额）。**

**16、首次竞标报价或最终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六）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4、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

6、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6.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6.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8、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9、“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创业大道中屹大厦15楼1510室），联系人：徐玉妹，电话：13567285674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至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建议供应商现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一份并密封、包装。“备份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由此造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九）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 ；

1.2 未提供承诺书（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

1.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社保证明的；

1.4 供应商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5 未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的。

1.6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7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的模板；

1.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10 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1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磋商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的；

1.12 供应商未提供信用承诺书或未签字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2.3 资格审查条款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4 响应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2.6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8 响应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的；

3.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供应商方案的；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4.4磋商报价明细总额与磋商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4.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报价。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

1、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由供应商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开启二轮报价，30分钟内供应商需完成并提交。

4、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及无效供应商和无效原因。

6、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三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系统询标。

2.3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一览表总价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所有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同时湖州市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按成交候选人排序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

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掩猪坝闸站坝桥闸站10kV配电工程**磋商文件**”。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部缴纳。

**八、其他内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计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及资信及其他80分等两部分。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审项目的汇总得分。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8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63分、商务及资信及其他分17分。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附件：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63分** |
| **1.1** | **施工方案**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方案系统架构科学、合理的得6分；方案系统架构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不确定的得3分；方案提供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 **1.2**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施工、安装、质保以及后期维修期间，针对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装置齐全、防护到位，外电防护措施有效、配电线路无破损、符合规范规定、线路过道有保护，针对实施地点的独特性、施工周边环境的处理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思路清晰，措施完善且能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6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不确定的得4分；方案提供但有缺失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3** | **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 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措施；相关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对本项目的施工重点、难点的理解、描述等）的编制切实可行，考虑全面的得6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不确定的得3分；方案提供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4** | **施工工期进度控制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施工节点进度和周期计划、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进度控制建议和分项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等综合打分。进度措施安排主次分明、合理，措施全面、严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有网络图且能直观体现项目工序安排的得6分；方案和措施较全面、严密的得5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3分，方案和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5** | **内部规章制度** | 供应商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考核制度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善等情况综合考虑，综合打分：规章制度详细且具有操作性的得6分；规章制度内容较为简易或是无法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得5分；内部规章制度不完善的得4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0-6分 |
| **1.6** | **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评分。提出的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贴近于本项目的得 6分；提出的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有所欠缺的得5分；技术关键点分析不到位或控制措施存在不足的得4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0-6分 |
| **1.7** | **施工机械设备** |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合理、专业、能保障项目实施，投入计划编制有序合理的得6分，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较合理、较能保障项目实施，投入计划编制较为有序合理的得5分，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一般、不能保障项目实施，投入计划编制有序性、合理性较差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8**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合理规范针对性强，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天气、突发事件（重大节庆假日、大型活动、上级督查考核、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设备故障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所制定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务实、完善的方案得6分；对于临时性、突发性等服务项目考虑全面，有一定的风险管控措施的得5分；风险管控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风险管控措施不能有效解决应急事件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9**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证(机电专业）的得3分，二级建造师证（机电专业）的得2分；  2.项目组成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电力专业）的，每个得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电力专业）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0-6分 |
| **1.10** | **验收方案** | 供应商根据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编制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内容）。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切实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不确定的得4分；方案提供但有缺失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11** | **合理化建议** |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有效建议和措施 （包括但不仅限于针对能否有效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工程造价、能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等相关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改进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审，有效建议或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商务资信分** | | | 17分 |
| **2.1** | **售后服务方案** | 1.磋商小组根据工程质量保修期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等全面周到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等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落实保障措施欠缺的得4分，除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2.售后维修响应时间及服务保障：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短信等）后 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的，得1分；每提前0.5小时加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满足磋商文件质保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质保承诺或在商务响应表中明确，未提供承诺或未明确的不得分。** | 0-13分 |
| **2.2** | **企业业绩** | 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0-1分 |
| **2.3** | **企业认证**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次发包结果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

5、建设规模：

**二、合同金额**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三、工期和进度**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10、其他。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竞包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

6、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mm以上的暴雨 ；

（2） 8级以上的台风 。

（3） 地震 。

**四、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3、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4、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5%，工程的整体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乙方根据甲方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承包人必须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施工单位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⑤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包括人员伤亡在内的所有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⑥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

⑦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⑧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需经发包人批准，场地内按安全监督站要求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办人应当切实做好施工场地扬尘治理工作。

**八、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业主有权扣罚800元/次，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承担相应处罚；

2、施工工程中，承包人接到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的书面整改通知而未在合理时间内实施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将每次扣罚800元，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发包文件、竞包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并止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或划出工程量由其他企业承包，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4、由承包人负责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承包人应按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确定并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如造成损失或破换，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方建立工资发放签字制度，并将劳务及职员签收文件送业主。由于劳务及职员工资问题引起的纠纷或问题，经确认后，业主有权将劳务工资直接从工程全中扣除发放给劳务及职员，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业主有权视严重程度对其进行罚款。

6、施工责任

①乙方应对承包的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②乙方应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如在施工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安装操作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安全、防火的要求，并服从业主的管理。现场内材料堆放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分类堆放整齐稳固。

⑤乙方在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宣传牌、警示牌、安全护栏，还要在危险部位悬挂明显的规定标志，夜间还应设警示红灯、人员穿着反光背心。

⑥乙方在施工现场的配电、保护装置、用电安全措施等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由专业人员操作。

⑦施工完成以后，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清扫，做到工完场清。

⑧甲方应对乙方安装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内容的交底，甲方将对乙方施工过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和验收。

⑨乙方在施工时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设备。非甲方原因施工中造成其它设施的损坏，应承担一切责任。

⑩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领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文件由承包方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不再另外补偿。如保护不力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九、材料与设备**

1、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自行采购部分：

①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发包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且主要材料需一次性进场，承包人选定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方可进场，且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否则将不予接收。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本工程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隐蔽工程记录、各类试验报告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④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发包方有权在项目施工中对材料、设备等进行数量、规格或品种的调整，其产生的施工单位利润变化和其他风险包含在竞包总价中。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⑤承包方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⑥承包方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或业主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能替换，承包方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

**十、适用的标准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或规范为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本合同条款；

（4）图纸；

（5）投标文件；

（6）补充协议；

（7）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其他约定条款**

**1、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仔细审查施工图，根据招标文件、图纸、招标人、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期和质量。**

**2、本工程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水口及接电口、自行接出，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竞包报价中。**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湖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在 签订。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掩猪坝闸站坝桥闸站10kV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发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2、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联系方式：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相关事宜。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会。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

6、有权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监督并促进乙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

8、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9、有权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甲方在施工前应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等要求，认真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检查和评审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11.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11.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

11.3、发生火灾事故；

11.4、重复发生性质恶劣的事故；

11.5、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2、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经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明确由 （联系方式： ）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按有关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辩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8、施工单位对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8.1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8.2 针对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9、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10、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防火防毒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监理及甲方。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13、乙方应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4、施工单位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会同相关单位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来承担责任。

1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劳动保护用品。

19、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和安全检查记录工作。

20、施工单位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定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指派的安全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工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2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责任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2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25、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26、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制止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停止乙方工作。

27、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29、乙方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30、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负责保管和使用以上设备并对安全负全责。

3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3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3、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3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35、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6、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37、乙方若为供货安装单位，则供货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对其负全责，安装过程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质保期内若因为货物质量和缺陷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3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六、其他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及协议中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等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资料交付完整后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文件格式：（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掩猪坝闸站坝桥闸站10kV配电工程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模板。**

****



**信用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1年 月 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评分索引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复制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磋商供应商承诺及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磋商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供应商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供应商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须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磋商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滨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19105801040007986

**首次报价文件格式**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4）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1）响应函**

致： （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电子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磋商日起6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说明：

1.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 “报价明细表”中汇总金额相一致。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格式